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大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大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大祐（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編號1、2皆為加入詐欺犯罪組織而為詐欺取財罪，二者之犯罪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且犯罪時間密接，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黃大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4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897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8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89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69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26日	114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89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05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953號